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编号（由组委会填写） |   |
| 作品名称 |   |
| 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 |
| 联系人单位： |
| 创意说明（300字内，可另附文档说明）： |
| 作品类别：  | 请在（）内打√，只能选一个，多选或少选无效视为放弃。个人（  ），团队（  ），单位（  ）。 |
| 声 明本单位（团队、个人）所选送参加 “皖南川藏线”最美宁国段旅游形象LOGO、宣传口号征集的作品，知识产权属于本单位（团体、个人）所有，本单位（团队、个人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将此次参选作品的著作权（除人身权力外，包括但不限于复制、发行、出租、展览、表演、放映、广播、信息网络传播、摄制、改编、翻译、汇编等权力）或专利申请权不可撤销的、无偿的转让给主办方享有，用于活动主办方申报、评选、宣传、推广、展示、颁奖等主办方认为需要的用途，主办方可以自行或授权他人对作品进行使用，必要时可进行修改。特此声明。  单位盖章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个人签名： |